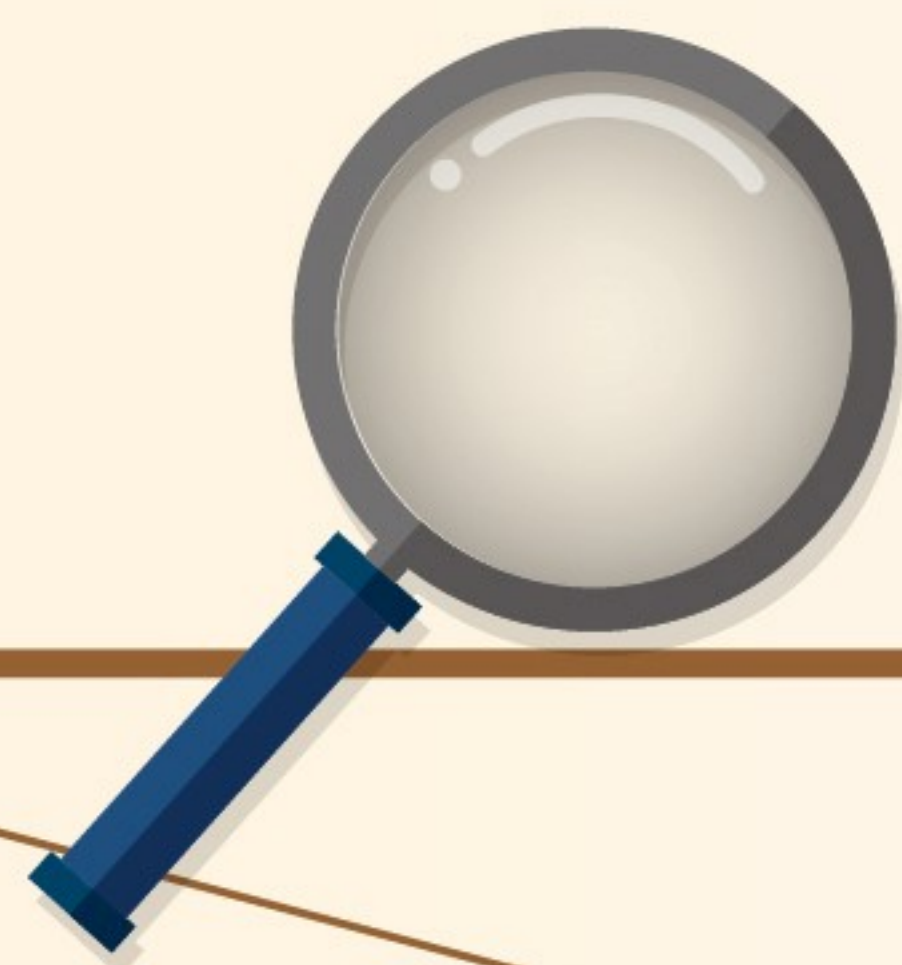


歸化國籍規定放寬囉！



看透修法重點

	修法前	修法後
▶ 特殊身分（對於我國有特殊貢獻或有助我國利益高級專業人才）	歸化須放棄原有國籍	無須放棄原有國籍
▶ 外籍配偶	需提出簡單財力證明	不用財力證明
▶ 因受家暴離婚或喪偶的外籍配偶沒有再結婚，與亡故配偶親屬仍有往來或扶養未成年子女	申請歸化合法居留期間需5年	降至3年
▶ 品行認定	品行端正，無犯罪紀錄	無不良素行 (不良素行的認定由內政部邀集學者專家和相關團體研訂)
▶ 喪失原有國籍文件提出時間	先喪失後歸化：歸化時需提出喪失原屬國籍證明文件	先歸化後喪失：取得我國國籍後，再補提喪失原有國籍證明
▶ 撤銷歸化	撤銷前當事人無陳述意見機會	撤銷前給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（但虛偽結婚或收養者除外）

